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47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哲文

選任辯護人 林奕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哲文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應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或第101 條之1 第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；又依本章以外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 至第93條之5 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之2 、第93條之6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，延長為一月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涉犯運輸第二、三級毒品犯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然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2年6 月9 日諭令以新臺幣6 萬元具保，並自112年6月9日至113年2月8日限制出境、出海（原審卷第111頁），嗣原審審理後，認被告上開犯行罪證明確，而判處有期徒刑6年，有該判決在卷可參。

三、本院發函聽取被告、辯護人對於限制出境、出海相關規定的意見，並閱覽本案卷宗後，審酌：被告上開犯行業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，犯罪嫌疑確實重大，被告本案犯行是從境外運輸毒品入境，可見有出境、出海管道，而被告遭判處有期徒刑6年，檢察官也上訴請求本院加重其刑，依照人

01 性趨吉避凶的天性，越接近案件確定須入監服刑之時，被告
02 逃亡的可能性隨之提高，且被告雖經原審諭令交保，但交保
03 金額尚非鉅額，綜上，乃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
04 而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性。而因被告不服原審判
05 決，提起上訴，本案於113年1月24日繫屬本院（本院收案戳
06 章參照）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規定，原限制出
07 境、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，自動延長為一月至113年2月23
08 日。因此，本院爰裁定李哲文自113年2月24日起延長限制出
09 境、出海八月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13 法官 林坤志

14 法官 蔡川富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黃心怡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